

连师专委〔2019〕39号

## 关于调整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鉴于学校有关人员变动情况并根据《关于成立我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师专委〔2018〕28号）中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组 长：杨 浩

副组长：褚金星 陈留生 顾 强 吴其健

姚荣斌 刘长虹

成 员：赵 明 李大勇 王布新 赵 江

李曼曼 丁红星 朱建国 杨 燕

王丽萍 刘 勇 李海川 张志连  
冯 继 李传江 刘怀英 吉玉泉  
郑昌盛 董道前 赵 昕 许苗堂  
汪 涛 陈秀卫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查意识形态工作，陈留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加强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建设，统筹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研究处理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具体问题，指导检查各基层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判全校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重要舆情和突出问题，研究制订应对措施，分析研判每学期不少于2次，遇有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随时进行。领导小组每季度将分析研判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市教委。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和队伍的管理。学校设立由党委宣传部、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每学年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和培训不少于2次，积极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